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8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

近日公司收到启迪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其内容称：启迪控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启迪控股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在启迪控股原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启迪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23,400,000	7.50%	23,400,000	7.5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00,000	7.50%	23,400,000	7.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启迪控股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 在股份减持期间内，启迪控股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启迪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